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元桥曙光西里甲 1 号第三置业 B 座 29 层

电话：010-52287777 传真：010-58220039

网址：<http://www.lantai.cn>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2/21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兰台意字（2019）第 881 号

致：中能化（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中能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为中能化（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收购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林伟业”）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收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收购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出具《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出具《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对本次收购的部分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释义、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报送资料所必备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报送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表决权协议签署后收购人有权委派监事、董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公司治理的规定

经核查，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股东除依法享有表决权（即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外，公司股东还享有分红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收益权，以及质询权、建议权、知情权、查询权、处分权等股东权利，并承担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等股东义务。

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权益变动或收购活动中，股东权益的委托行使主要围绕表决权展开，针对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东表决权的委托行为，我国 2017 年施行的《民法总则》对民事行为的代理进行了总纲性规定，《合同法》第三百九十七条载明“委托人可以特别委托受托人处理一项或者数项事务，也可以概括委托受托人处理一切事务”，同时，《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明确收购人可以通过取得股份的方式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可以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可以同时采取上述方式和途径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行使表决权。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本次表决权委托中，委托人将授权股份相应的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权、提案权、董事及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权等委托收购人行使。

综上，收购人有权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其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页）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光 杨光

经办律师：李许峰 李许峰

王成宪 王成宪

2019 年 12 月 18 日